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志康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07

電子信箱：chenjk0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69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696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4學年度「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12時止，填寫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F4FteUY4axbjGjY57>報名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8月8日(星期五)共5天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。欲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7/29



1140003551

有附件

者，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；欲任教國民小學者，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

2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填寫報名表內容及備齊相關證件，並於報名時檢具教師證、在職服務證明及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等（任教於國、高中者，須檢具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；任教於國小者，須檢具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），經本市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免參加認證專業培訓課程，即可直接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。

（四）辦理方式：採線上研習（錄取後另行告知課程連結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